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
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审计核查等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
局

乙 方：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审计核查等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SCYH-C2025-0038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审计核查等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审计核查等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20%，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人民币。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1	256000	256000
2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1	80000	80000
3	审计下发的 2025 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1	120000	120000
4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1	24000	24000
5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1	40000	40000
总报价：伍拾贰万元整（¥520000）						

注：1、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本身、交通费、人工费、验收费、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单价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分项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优惠率)，最终结算价=分项单价*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完成项目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办发〔2022〕15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36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和“先补后占”制度，切实做好补充耕地工作。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拟开展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项目库规划

方案编制工作，包括占补平衡项目库和增减挂钩项目库前期实地踏勘测量、编制规划方案、立项入库、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测、项目实施后竣工验收测量、配合项目现场验收、验收材料整理、项目备案等工作。

3.2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有关要求，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湖滨新区稳定耕地净增量（占补平衡改革后新入库补充耕地规模）、年度恢复耕地考核任务、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结合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成果，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作为恢复补充耕地来源，围绕耕地总量稳定增加、集中连片保护的目标，科学合理编报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明确本年度耕地恢复补充空间和时序，形成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及数据库。

3.3 审计下发的 2025 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对审计下发的湖滨新区历年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省投等项目涉及的问题图斑，逐个地块进行现场核实举证，包括外业测绘、实地拍照、举证材料的准备，完成系统报备和销号等工作。

3.4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对于往年已立项验收的占补平衡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进行系统备案，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 5.0 系统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备案等工作。

3.5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对湖滨新区 2025 年度依法批准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开展系统备案工作，包括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的整理；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掌

握设施农业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全面排查确认实地现状情况，年度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现场排查不少于2次并形成汇报材料。

四、成果要求

4.1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1) 规划方案文本：项目简介、项目概况、项目分析、工程建设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土地权属调整、项目投资与效益、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实施管理、结论等；

(2) 附表：明细表、实施前后地类面积变化情况表、基本情况统计表、项目拐点坐标表；

(3) 附图：现状图、规划图；

(4) 附件：专家论证意见、市级踏勘意见、群众意愿、影像、其他部门意见等。

(5) 数据成果：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后及新增耕地矢量数据；

(6) 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4.2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1) 规划方案文本：项目背景、基本情况、耕地恢复潜力分析、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投资估算、土地权属调整、项目投资与效益、保障措施等；

(2) 附表：耕地恢复补充情况统计表；

(3) 附图：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

(4) 数据库：耕地恢复补充地块数据库等；

(5) 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4.3 审计下发的 2025 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1) 文字成果：根据宿迁市局要求和标准，准备表格资料，确保内容详实、格式规范，满足审核和举证需求；针对湖滨新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撰写分析报告，梳理问题、成效及改进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2) 数据库成果：建立湖滨新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问题摸排数据库，收录整治问题及相关数据，分类清晰、查询便捷，为问题整改和长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举证附件：整理包含举证材料、现场照片的成果包，真实记录整治环节，图文并茂展示成效，为工作汇报和监督检查提供佐证；

(4) 系统销号：在相关系统操作上传审计举证材料、图层等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最终审核通过；

(5) 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4.4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本部分内容为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 5.0 系统备案，主要包括：

(1) 备案项目通过部级监管，产生指标；

(2) 立项批文及附表、验收批文及附表；

(3) 立项前一年度非耕地影像截图；

(4) 验收后正射高清影像截图；

(5) 新增耕地备案图层；

(6) 新增耕地核定表等内容；

(7) 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4.5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1) 形成设施农用地矢量数据；

(2) 现场核查照片、形成 ppt 汇报材料等内容；

(3) 纸质档案整理及装订，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五、验收要求

5.1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论证，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取得立项批文、市局验收批文、系统备案通过等。

5.2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根据本类项目目前要求，编制完成后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5.3 审计下发的 2025 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根据审计下发地块在相关系统完成举证销号工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5.4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 5.0 系统备案通过。

5.5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省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完成交互，通过设施农用地备案系统，并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注：以上五项工作内容甲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

部归还给甲方；

6.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7.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7.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7.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本合同按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分项工作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完成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及立项入库后支付本项合同价款的 20%；经市局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 50%；完成系统备案并经审核通过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 100%。

(2) 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完成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并提交审核通过且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 100%。

(3) 审计下发的 2025 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完成湖滨新区历年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省投等项目涉及的问题图斑，逐个地块进行现场核实举证，包括外业测绘、实地拍照、举证材料的准备，完成系统报备和销号等工作，经审核通过且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 100%。

(4)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完成往年已立项验收的占补平衡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系统备案，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 5.0 系统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等备案系统且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 100%。

(5)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完成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系统备

案经省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完成交互，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 50%；年度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现场排查不少于 2 次并形成汇报材料，提交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 100%。

注：1. 付款时扣除预付款后再支付；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834300

联系电话：025-8681639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2-SCYH-C2025-0038 的湖滨新区 2025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审计核查等项目，并
有幸中标。根据磋商文件，原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为：预付款：合
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
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